**2017--2018优秀干事评选标准**

为提高广大团委干事的综合素质，提高干事工作的积极性，打造一个团结高效的集体，促进团委的长远发展，将团委的工作提升到新的层次和高度，本着“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”的宗旨，特制订如下优秀干事评选标准：

（一）遵守规章制度，不违反法律道德，不违反校纪校规和团委的相关制度。

（二）注重思想道德建设，为人诚实有责任感，办事认真负责，积极主动承担责任义务。

（三）注意礼貌问题，见到委员部长要热情主动打招呼，和委员、部长及部员相处和谐。注重集体意识，团队精神。

 （四）会议情况

   1、准时参加部室例会，无故缺勤，迟到和早退者取消资格

   2、做好会议记录，了解每次例会内容

   3、积极参加例会的讨论，踊跃表达自己心得体会的适当加分，有提出创新意见的优先评选

  4、举止文明，待人接物有礼貌，积极完成老师、委员和部长分配的任务。积极和其他干事交流，搞好内部团结，积极在交流本上留言。

   5、活动举办中不得无故离开

（五）活动情况

   1、担任过活动pm或是准时参加本部门及其它部门举办的活动

   2、在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   3、在活动中积极配合，充分发挥组织和协调能力者。能提出创新性意见并被采纳收到积极效果者。

（六）其他情况

对本部门有突出贡献者，如制作通讯录，上传下达各项事宜等。

 （七） 日常学习情况

   无挂科经历，如有挂科经历，但工作表现突出者，可由部门部长单独推荐参与评选

（八） 1、委员团和各部长对该干事评价优秀

2、由所在部门的部长根据干事平时综合表现（包括个人素质、个人能力、团队意识能等方面）进行简要叙述

备注：对于优秀干事的评选，有意者需简要叙述自己在团委任职期间的工作经历，突出自身优势，委员团会依据此项进行打分，并展开相关了解，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原则。最后入选者将会在团委内公示。若有异议者可提出，委员团将对此进行相关了解。